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9,844,028,043 (99.95%)	5,281,316 (0.05%)
由於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及由股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持有之股份所附之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355,977,729股。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合共27,568,649,093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必須且已經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787,328,636股。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